

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變遷 與 台商的因應策略

文 / 劉孟俊
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一研究所所長

▲ 中國大陸環保限汙令持續進行，增加在陸設廠投資者的環保經營成本。

研判未來 2～3 年中國大陸政經環境變化可分為以下三個趨勢，分別為「環保限汙令持續進行，導致部分產業重新洗牌」、「中國大陸將全面追查企業與個人逃漏稅」、「人口紅利下降，經商成本逐步上升」。總體而言，台商過去來到中國大陸發展主要看好當地勞工成本低，以及當地內需市場潛力，但如今中國大陸稅收、社保等勞動成本已逐漸高於台灣，經商條件大不如以往，加上近期面臨中美貿易戰衝擊、全國環保稽查等因素，將使企業逐步撤廠、或縮編在陸廠房規模。以下就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變遷與台商的因應策略提出相關觀察。

一、大陸環保經營成本上升

中國大陸除工資持續上漲與沿海土地取得不易外，環保規範趨於嚴苛，製造業不斷被迫西進，加計運費後其經營成本將更加嚴峻。中國大陸近年來投資環境迅速轉變，台商面臨經營成本上升、環保要求日趨嚴格及陸資企業快速崛起等多重挑戰，且自 2016 年起中國大陸

陸續發布稅務新規範，台商面臨稅務壓力，因而有資金回台或轉往東南亞地區投資布局之規劃。

中國大陸自 2018 年起開始實施的《環境保護稅法》對台商經營成本造成重大影響。首先，過去的排污費是地方政府環保行政機關徵收，許多地方政府執行力道不強，甚至以免徵排污費作為招商引資的誘因。但實施環保稅後，地方政府在中央政府的強大壓力與政績考核下，將積極稽查污染情況，並確實課徵環保稅。此時台商若不提高污染防治的投入，勢必得支付高額的環保稅。

台商被迫在環保設備上升級，增加的成本亦可能轉嫁給客戶，而客戶是否可以接受，則需視市場機制而定。規模較大的廠商對價格承受能力較高，但中小企業可能難以承受，而造成大者恆大，加速洗牌的情況。其次，中國大陸未來將會強力稽查企業排污的情況，且根據《環境保護法》，若企業違法被責令改正而拒不改正者，可以按日連續處罰，而且處罰金額



「無上限」，企業勢必難以負擔（無論是大小企業）。而若罰款亦不能使企業改善其排污行為，則可以「行政拘留」，甚至查封扣押，對企業經營形成龐大的壓力。

對台商而言，後續二大重點需高度關注：其一是中國大陸定調「高質量發展」路線，可能部分犧牲經濟成長幅度，進而衝擊台灣經貿出口動能。同時，其綠色標準與產業管理動向，有可能衍生新的貿易障礙或增加企業經營成本，值得高度注意並做好因應準備。

二、CRS 及大陸個所稅新規

近年來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變化極大，除了生產成本逐年上升，環保法令日趨嚴格外，台商企業更因各國實施共同申報標準（Common Report Standards, CRS）面臨全球金融帳戶透明化的衝擊，台商企業衍生藉由全球重新布局，以減少經營面衝擊的需求。

依據資誠「中美貿易摩擦對台灣及大陸企業的影響」報告，行政院長賴清德前院長對外說明表示，隨著美中貿易摩擦升溫，台商開始有調整投資架構與全球營運布局的需求，計畫轉往歐洲或東南亞甚至是回台投資。然而，台商資金回台投資，將涉及課徵所得稅與最低稅負制問題，故賴前院長要求財政部在 2018 年底研議一套合宜有效的租稅措施，引導資金投入 5+2 等政府重點推動發展產業。

2018 年下半年，中國大陸政策基調已轉變為「六穩¹」，因此在力求經濟平穩發展的同時，於企業、個人與外貿關稅上也陸續發布相關「減

稅降費」之措施。期透過增加居民可支配收入，以及增強企業的再投資能力，進一步促進消費和國內投資的成長。根據中國大陸官方統計，2018 年所發布的相關減稅政策，預估全年減稅總額將可超過 1.4 兆人民幣。各項減稅規模預估如下：「個所稅新制」減稅總額約為 4,000 億人民幣；「增值稅」減稅總額共約 3,600 億人民幣；「出口退稅」減稅總額共約為 3,200 億人民幣；「進口相關稅收」減稅總額約 3,900 億人民幣。

整體而言，中國大陸減稅降費措施具有多重效應，此舉之目的係為企業減輕負擔，同時在擴大就業及消費需求、促進經濟轉型升級、培育新動能成長等方面亦可發揮作用。中國大陸相關部門認為，短期而言，減稅降費雖會減少財政收入，但長期下將可增強經濟創新力和競爭力，是以政府收入做「減法」換取企業效益做「加法」、市場活力做「乘法」之財政策略。

中國大陸近期在減稅降費的同時，也特別加強了整體徵管稅收的能力，因此未來與人力成本相關的社保費與個所稅的修法，都將影響台商在大陸的經營成本，因為社保費或個所稅調降，意味著企業與個人需要更加遵循法律規範。例如 2019 年中國大陸正式改變社保徵收方式，企業原先避稅的空間將不復存在。過去傳統製造業、中小型企業低報社保的情形非常普遍，因此預估此類台商將會受到較為嚴重的衝擊。另在個所稅新制融入反避稅條款的情況下，台商與台籍幹部均應重新安排兩岸間的所得配置，以免反被課以較重的稅負。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建議：配合國際反避稅與 CRS 制度（共同申報準則）的實施，大陸台商或高所得的派駐人員均應重新安排兩岸間的所得配置，因個所稅之查核與個人資金流向會有密切關聯性，未來在兩岸間的資金流動將更透明化。除了研議稅制吸引台商資金回流，台灣綿密的中小企業網絡以及高品質勞動力也可望為台灣企業競爭力加分，在此貿易摩擦變

註 1：六穩即為「穩就業、穩金融、穩外貿、穩外資、穩投資、穩預期」

局，台商或可化危機為轉機，綜合評估各項條件下，回台設廠或許也成為可能的選項。

2018年7月20日中國大陸公布《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各地城鎮企業職工的各項社會保險費²，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此次中國大陸社保制度改革主要目的為透過改革提高社保資金徵管的效率與公平性，在過去中國大陸的社保徵管體制中，其社保費用多由各地社保部門負責徵收，因此在無法掌握員工實際薪資的狀況下，許多企業在繳交社保時僅依照最低標準繳納（即按照當地平均工資60%）。根據《2018年中國企業社保白皮書》調查顯示，2018年完全合規繳納社保的企業僅占27%，且高達31.7%的企業皆按最低基數參保。

2019年起，社保費用改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後，由於稅務部門可掌握員工薪資收入，因此將有效減少企業低報低繳之現象。即便企業執意低報工資，亦有需要額外繳納企業利潤稅額的可能。雖然中國大陸政府宣稱將會確保總體上不增加企業稅賦負擔，但社保改由稅務部

門統一徵收後，仍預計會大幅提高中小企業的經營成本、衝擊企業利潤。此外，新政所延伸出的社保成本，企業可能將會以裁員、壓低薪資等方式轉嫁至員工身上，對部分員工當期收入帶來負面影響。預期只有合規繳納足額社保的企業不受影響。社保制度改革後，企業原先避稅的空間將不復存在，尤其是傳統製造業、中小型企業過去低報社保的情形非常普遍，因此預估此類台商將會受到較為嚴重的衝擊。

三、結語：台商的經營調整與創新

首先，台商在中國大陸的經營調整，主要都是因應當地經營環境的變化，以及針對各項因素的綜合考量。部分經營環境現象雖然可能長久存在（例如：中國大陸的法規及地方攤派隱性成本），但對於台商而言已將其視為中國大陸的既存問題，對於投資決策影響不大。然而隨著中國大陸生產及經營成本逐漸上升，再加上當地業者崛起、對於台商形成更大的經營壓力後，台商近年來已開始尋找中國大陸以外的其他生產基地（例如：東南亞國家），因而

註2：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失業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等各項社會保險費。



◀ 中國大陸在社會政策上強化對人民提供最低的就業保障。

對中國大陸投資金額逐漸下降。然而，考量到中國大陸內需市場規模不容忽視，台商在中國大陸的投資布局，已不再單純由製造層面出發，而是同時考量製造與銷售層面的綜合影響。

其次，台商布局兩岸以及全球市場，產業價值鏈也可能從原本的製造為主，朝向價值鏈的兩端延伸，也就是在設計、研發、銷售、服務等功能。雖然過去台商在中國大陸市場深入經營，已有大規模投資並且布局廣泛。近年來，中國大陸勞動成本提高、環保法規日益嚴格、社會保險的費用大幅成長、市場的大幅轉變等內部因素，加上美中貿易戰等外部因素，部份台商已經有分散布局，以及台商回流擴大在台投資的策略規劃。

其三，台商因應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變化之相關作為可分為三大類，分別為「縮小中國大陸當地廠房規模，轉往投資其他國家」、「以貿易方式或透過兩岸供應鏈分工分散設廠風險」、「透過轉型升級或其他方式取得利基之地」。目前廠商其因應作為主要還是回歸產業特質與特性，原則上資通訊因用地面積不需太

廣，或在台有生產技術利基的產業，其回流機率比較大，但同樣會面臨「土地」、「缺工」等問題。不過總體來說，目前台商正透過回台投資、往新南向發展，以及將部分供應鏈轉移到歐美等先進基地之方式，慢慢縮小在陸生產規模。

最後，預期創新因素對全球製造業遷移會具有重要推動作用。在 1980 年代初期，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和亞洲四小龍等新興工業化國家向發展中國家轉移勞動密集型產業和低技術高消耗產業，於是近 40 年來中國大陸逐漸成為第三次世界產業轉移最大承接地和受益者。未來中國大陸製造業是否會流向印度、越南等低成本國家，或是回流歐美，預期「創新」扮演全球製造業遷徙的重要角色。美國將以製造流程創新優勢，以及日本、德國以協作體系創新承接全球製造業轉移；而台、韓則著重產業鏈整合創新承接全球製造業轉移。因此，於世界產業轉移趨勢中，提升台灣創新經濟及台商創新升級能力，承接全球製造業轉移已刻不容緩。



防範口蹄疫、非洲豬瘟入侵!!!

旅客違規攜帶**肉類產品**入境
最高將處以

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物防疫檢疫局

真空包裝
也躲不過我的鼻子



火腿臘肉



香腸



肉乾肉鬆



生鮮肉



廣告